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澳門特別行政區外匯儲備運作情況及相關數據

一、外匯儲備制度

第 14/96/M 號法令訂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外匯儲備制度，並由澳門金融管理局負責外匯儲備的管理。

外匯儲備是維護特區貨幣和金融穩定的重要工具，在管理上必須確保其資產受到高度保障及可隨時應用。因此，外匯儲備的投資取向是確保資產安全和具高流動性和高兌換性，並在此規範下爭取合理回報。

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及由金融管理局外聘的專業核數師定期審查外匯儲備的會計帳目。

金融管理局會定期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報》公佈外匯儲備的結餘和營運結果。

二、外匯儲備的規模

表一、外匯儲備近年變動情況（2012 年 12 月-2015 年 4 月）

	2015年4月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		2012年12月	
	金額 (億澳門元)	份額	金額 (億澳門元)	份額	金額 (億澳門元)	份額	金額 (億澳門元)	份額
外匯儲備總數	1,373	100%	1,314	100%	1,290	100%	1,325	100%
資產分類：								
債券	563	41%	574	44%	624	48%	439	33%
銀行存款	810	59%	740	56%	666	52%	886	67%
		100%		100%		100%		100%
貨幣分類：								
美元/港元	1,298	95%	1,232	94%	1,205	93%	1,277	96%
其它	75	5%	82	6%	85	7%	48	4%
		100%		100%		100%		100%

如上表所示，外匯儲備資產規模發展平穩，過去 3 年的平均資產值約為 1,300 億澳門元。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三、外匯儲備的投資運作機制

外匯儲備管理依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指引，持有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在聯繫匯率操作的考慮下（澳門幣與港元掛鈎，港元與美元掛鈎），一直以美元和港元資產為主。

為確保在任何時間均能應銀行的要求，按聯繫匯率將澳門幣兌換成外幣，發揮穩定本地貨幣體系的功能，部份儲備資金需按指定期限和資產比率配置，以確保充裕的流動性和防範環球金融市場波動對儲備資產價值帶來的風險。

外匯儲備在運作管理上分為“流動組合”和“投資組合”。前者用作滿足流動性需求，以短期港元、美元同業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為主，而後者則持有高信貸評級的歐美發達國家及大中華區的中、短期債券。

四、外匯儲備的投資回報

截至 2014 年末，外匯儲備資產總值為 1,314 億，較 2013 年末上升 1.9%。在盈利方面，2014 全年錄得淨利潤 7.8 億澳門元，年回報率為 0.7%，盈利主要來自銀行同業存款與債券投資組合，其中債券組合顯著減少於極低利率市場的投資，透過上調配置在較高息地區和優質非政府類別債券的權重，以爭取較佳的債息回報，然而，貨幣組合則由於受年內澳元與歐元貶值所拖累而對外匯儲備整體盈利產生不利影響。外匯儲備年度投資回報及相關貨幣市場利率比較如下表。

表二：投資回報率與貨幣市場利率（年率）

	投資回報	香港銀行 3 個月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 3 個月同業拆息
2014	0.7%	0.38%	0.24%

而截至本年 4 月底，外匯儲備資產總值為 1,373 億，投資收益約 1 億澳門元。期間，國際外匯市場上澳元與歐元匯價的持續偏弱部份沖銷了外匯儲備中銀行同業存款與債券投資的整體收益。

澳門金融管理局
2015 年 6 月 19 日